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联创互联”）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需要律师进一步说明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重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重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重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反馈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鳌投网络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橙创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其余子公司实缴出资均为 0 元。2) 鳌投网络子公司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投未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3) 甜橙创新是 2015 年鳌投网络对外收购而来。请你公司：1) 结合鳌投网络未足额实缴子公司出资的原因、补缴进展，以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补充披露股东欠缴出资对鳌投网络评估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鳌投未来注销进展，注销对鳌投网络业务完整性有无不利影响。3) 结合甜橙创新报告期收入和利润情况、其他对外收购的子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收购后的业务整合情况等，补充披露鳌投网络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子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欠缴出资对鳌投网络评估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鳌投网络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报告期内，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占比较高。

##### （1）子公司收购情况

标的公司的上述 6 家全资子公司中，甜橙创新与厦门双子系收购而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该两家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该两家收购的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收购时间	收购方式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收购前的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收购时间	收购方式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收购前的收入利润情况
甜橙创新	2008.11	2015.1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收购前，甜橙创新为高胜宁、赵陆洋、郝云鹏等核心人员拓展北京及周边区域业务资源的公司，股东主要为高胜宁妻子于丹、赵陆洋、郝云鹏等。为实现企业统一管理的发展战略，避免资源使用上重复浪费以及同业竞争等问题，鳌投网络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甜橙创新。收购后甜橙创新名下的公众号资源统一归母公司集体运营和管控，业务的开展以北京地区为核心区域向华西北华中地带扩散辐射，与业务主要在华东地区的鳌投网络呈现区域互补的效果。	2014年及2015年，甜橙创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47万元和2,686.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63万元和475.57万元。
厦门双子	2015.2	2015.1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双子拥有管叔说、持家有方、生活灵感、时尚社团、手工生活馆等微信公众号。由于在微信公众号兴起的早期，腾讯不允许微信公众号变更认证主体，故鳌投网络为了获得上述微信公众号的控制权，采取了收购厦门双子股权的方式。厦门双子被收购后，其微信公众号由母公司鳌投网络运营，厦门双子未开展业务。	收购前，厦门双子未实际开展运营。

## (2) 子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鳌投网络因业务布局、税收优惠等原因，分别于2015年10月、2015年12月、2017年3月及2018年3月在天津、上海、霍尔果斯等地设立了鳌投未来、鳌投广告、霍尔果斯鳌投及鳌投数字四家子公司。

报告期内，鳌投未来业务占比较小。2016年和2017年，鳌投未来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805.06万元、7.37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和0.02%，2018年1-6月鳌投未来未实现营业收入。2018年6月19日，鳌投未来的股东鳌投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法解散鳌投未来。

## 2、欠缴出资对鳌投网络评估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鳌投网络所处的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是轻资产行业，子公司的设立并不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入，故鳌投网络对各子公司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并在子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鳌投网络将依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范围内对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缴付。

从合并报表口径看，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是否缴付，均对合并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因上述 6 家子公司均为鳌投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实际上只是资金在集团内部的划转，从鳌投网络整体运营来看，实缴与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没有产生影响。同时，鳌投网络对其子公司实行统一运营管理，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和调配，因此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对鳌投网络的评估价值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二）注销对鳌投网络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经核查，2018 年 6 月 19 日，鳌投未来的股东鳌投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法解散鳌投未来。鳌投未来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鳌投未来尚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鳌投未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鳌投未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05.06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0%，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37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故鳌投未来注销不会对鳌投网络业务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相关安排

### 1、甜橙创新及厦门双子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鳌投网络 6 家全资子公司中，甜橙创新及厦门双子为收购获得，其中甜橙创新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甜橙创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9.27 万元、15,499.30 万元和 2,873.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91 万元、917.54 万元和 -697.36 万元；厦门双子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2、甜橙创新、厦门双子收购后的业务整合情况

(1) 甜橙创新被合并前主要业务系以新媒体为主的整合营销类服务，与鳌投网络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鳌投网络对其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主要是为实现企业统一管理的发展战略，避免资源使用上重复浪费以及同业竞争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鳌投网络及其子公司按类型及地域划分布局，各子公司间加强协作、资源共享，提升了协同效应。具体表现为，收购后甜橙创新名下的公众号资源统一归母公司集体运营和管控，业务的开展以北京地区为核心区域向华西华北华中地带扩散辐射，与业务主要在华东地区的鳌投网络呈现区域互补的效果。

(2) 厦门双子被收购前拥有管叔说、持家有方、生活灵感、时尚社团、手工生活馆等微信公众号。由于在微信公众号兴起的早期，腾讯不允许微信公众号变更认证主体，故鳌投网络为了获得上述微信公众号的控制权，采取了收购厦门双子股权的方式。厦门双子被收购后，其微信公众号由母公司鳌投网络运营，厦门双子未开展业务。

## 3、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相关安排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开披露的信息，鳌投网络目前核心人员为高胜宁、隆宇、郑倩、刘明华、蒋俞欢、郝云鹏、何伟、赵陆洋、陈璐，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函，其相关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竞业禁止相关安排
高胜宁	甜橙创新	2015年5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隆宇	甜橙创新	2016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郑倩	鳌投网络	2016年8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刘明华	鳌投网络	2016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蒋俞欢	鳌投网络	2016年10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郝云鹏	甜橙创新	2017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何伟	甜橙创新	2015年1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赵陆洋	甜橙创新	2015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陈璐	甜橙创新	2017年3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均已覆盖业绩承诺期。同时上述人员亦已出具说明函，明确目前不存在离职的计划安排，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其职的情形。

## （2）竞业禁止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上述全体核心人员已与鳌投网络或其子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上述人员在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及竞业禁止区域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中竞业禁止期限指自劳动关系终止（不论何种原因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内。

竞业禁止义务包括不得在如下单位工作或任职：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在中国及公司关联企业所在的其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的设立、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机构或组织；公司认为已经成为或者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企业；其他与公司有竞争业务关系的企业。

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义务人是否获得利益；直接或间接在前款所列单位中拥有股份或利益、接受服务或获取利益；本人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以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公司的其他竞业禁止义务人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佣、鼓励、怂恿公司员工自公司处离职或至其他单位任职，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他人或组织的利益；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此外，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承诺期内和任职于目标公司期间以及自目标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

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④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4、核心人员流失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其任职期限已覆盖整个业绩承诺期，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及承诺亦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任职稳定。同时上述核心人员绝大部分为晦毅投资的合伙人，晦毅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业绩承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其利益的实现需以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业绩承诺的完成为前提。再者，为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晦毅投资约定了三年的股票锁定期。

同时为进一步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流失，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超额业绩奖励条款，鼓励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考核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承诺利润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进而维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因此，甜橙创新及厦门双子系收购而来的子公司，其中厦门双子收购后未曾运营，不存在核心人员；甜橙创新的核心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同时上述核心人员绝大多数亦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晦毅投资的合伙人。为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晦毅投资约定了三年的股票锁定期，并进一步安排了避免核心人员流失的相关应对措施。故本次交易已采取了避免导致标的资产子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及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鳌投未来业务占比较小，注销对鳌投网络业务完整性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魏栋梁

经办律师：\_\_\_\_\_

孙梦婷

2018年11月6日